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7年適用)

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8月2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討論
102年7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討論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聘教授設置如需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管理費統籌款編列預算支給。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授，其本校教授年資實際在職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60點。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TSSCI/THCI期刊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
績效點數計算公式如附表一，績效計算期間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 (二)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不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點數達250點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5點。
 - (三)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20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2點。
 - (四)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績效點數達10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40萬元者，其績效點數之計算每10萬元5點。
 - (五) 依本項第(一)、(二)、(三)、(四)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75%(含)以上者。
 - (六) 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
-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資格審定由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定，每任三年，任期期滿者得再

申請，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名額為全校專任有給教師人數之6%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惟終身特聘教授人數名額不計入限額。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獎勵或彈性薪資支給。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之退休及保險等事宜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六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決議後，應終止。

第七條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查：

(一) 由系所組成之系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院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二) 研發處將特聘教授人選之資料，送請本校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

(三) 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由人事室於公開場合頒發聘書。

第八條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

論文產出點數的計算公式：

每篇論文點數=期刊排名(W1)×作者排序(W2)×通訊作者數(W3)×額外加權(W4)

(一) 期刊排名(W1)：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Scopus資料庫中CiteScore Ranking在各次領域排名。

期刊排名：R (Ranking)	$R \leq 1\%$	$1\% < R \leq 5\%$	$5\% < R \leq 10\%$	$10\% < R \leq 25\%$	$25\% < R \leq 40\%$	$R > 40\%$
權重1 (W1)	50	15	10	5	2	1

註一：論文發表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其每篇W1為150點。

註二：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如附件一)其每篇W1為50點。

(二) 作者排序(W2)：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上
權重2 (W2)	1	0.8	0.6	0.4	0.2

註一：若該篇文章有多位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W2為0.9。

(三) 通訊作者數(W3)：若為通訊作者，且該篇文章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則該篇須乘上0.8。

通訊作者數	1位通訊作者	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位 以上通訊作者	2位以上通訊作者
權重3 (W3)	1	1	0.8

(四) 額外加權(W4)：

1.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合著，則該篇乘上1.1。
2. 若該篇文章與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1。
3. 若該篇文章與企業及國際學者合著，則該篇乘上1.2。
4. 若該論文亦於SSCI發表，則該篇乘上1.5倍。

額外加權	企業	國際學者	企業及國際學者	SSCI
權重4(W4)	1.1	1.1	1.2	1.5

註一：若某篇論文為SSCI且有企業及國際合著者，權重至多1.8倍計。

註二：於Scival資料庫中近五年FWCI值，若為本校近五年FWCI值之1.5倍則加計點數10點。

(五)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由委員會決議。

附件一：優質期刊清單

編號	期刊名稱
1	Nature Biotechnology
2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3	Nature Chemistry
4	Nature Communications
5	Nature Materials
6	Nature Nanotechnology
7	Nature Photonics
8	Nature Physics
9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0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姓名		系 所	
本校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授證書號碼	
教授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教授年資 (檢附教授證書)	年 月
E-mail		聯絡電話	研究室分機: 手機:

申請要件 (請勾選)

- ☐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績效點數160點。設計學院及人社學院教師得採計 TSSCI/THCI 期刊論文；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得以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申請。(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
- ☐ 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不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績效點數達250點者。(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 ☐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績效點數達20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150萬元者。(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
- ☐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含)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累計績效點數達100點以上且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超過40萬元者。(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款)
- ☐ 依本項第(一)、(二)、(三)、(四)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其中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130%(含)以上、且該兩項之一達成率須達75%(含)以上者(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款)
- ☐ 申請人近五年(含)之其他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且經簽准者。(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款)
- ☐ 特聘教授三任期滿者，申請終身特聘教授榮銜。(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

以上各項要件如因篇幅不足，無法詳述，請以另頁敘述

系(所)核章	院長核章
本推薦案業經 第 次系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會議審議通過	本推薦案業經 第 次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案請檢附會議紀錄或其他資料以茲證明。

※以上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近五年傑出績效說明表

A

學術論著		年度					小計 (A)
Scopus	篇數						
	點數 (請參照附表一)						
	說明：採計 Scopus 論文者，請檢附-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TSSCI/THCI (限設計及 人社學院)	篇數						
	點數 (2點/篇)						
人文、設計、藝術或 社會之學術專書	冊數						
	點數 (6點/冊)						
人文、設計、藝術或 社會之學術專書單篇 (章)	篇數						
	點數 (2點/篇)						
近五年 FWCI 值_____，若為本校近五年 FWCI 值之1.5倍則加計點數10點(B)				總計點數 (A)+ (B)			
說明：1.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著（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延長，其延長期限依實際請假時間為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採計。 2. 論文之期刊排名以出版年度為準，若無該出版年資料，則以前一年度為準。 3. 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科技部計畫		年度					小計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主 持科技部各類型計畫 統計表	件數						
	計畫金額 (萬元)						
	點數 (5點/10萬元)						
	說明：不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年度					小計
		101	102	103	104	105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 獲得之產學合作計 畫，其實際納入本校 校務基金之統計表	件數						
	管理費 (萬元)						
	計畫金額 (萬元)						
	點數 (2點/10萬元)						
	產學處 (簽章)	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以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申請者，請產學處填寫確認計畫及管理費總金額後核章					

		說明：1. 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計畫。 2. 不包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					
技術移轉金		年度					小計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 獲之實收技術移轉金 統計表	件數						
	管理費 (萬元)						
	技轉金額 (萬元)						
	點數 (5點/10萬元)						
	產學處 (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以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申請者，請產學處填寫確認技轉及管理費金額後核章					
	說明：1. 包含專利技術移轉金、著作權技術移轉金及知識性技術移轉金。 2. 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其它傑出表現說明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等）。							
☐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

申請人姓名(中/英文)：

系所/職稱：

員工編號：

Journal Papers		期刊排名 R (W1)	作者排序 (W2)	通訊作者數 (W3)	額外加權 (W4)	換算點數 (A) (=W1×W2×W3×W4)
範例	請依序填寫：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SSCI, Impact Factor; Scopus CiteScore Rank, 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 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 AAA*, BBB, CCC, “Synergistic oooooooooocomposites, “Optics Express, Vol.127(2), pp1047-1053, May, 2018. (SCI, Impact Factor =7.3; CiteScore Rank: 5/88=5.7%, Optics)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 1%及附件一期刊 (50點) ☐ 1% < R ≤ 5% (15點) ☐ 5% < R ≤ 10% (10點) ☐ 10% < R ≤ 25% (5點) ☐ 25 < R ≤ 40% (2點) ☐ R > 40% (1點)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 第二作者 (×0.8) ☐ 第三作者 (×0.6) ☐ 第四作者 (×0.4) ☐ 第五作者以上 (×0.2) ☐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0.9)	☐ 1位通訊作者 (×1) ☐ 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 (×1) ☐ 2位以上 (×0.8)	☐ 企業 (×1.1) ☐ 國際學者 (1.1) ☐ 企業及國際學者 (×1.2) ☐ SSCI (×1.5) ☐ SSCI、企業 (×1.65) ☐ SSCI、國際學者 (×1.65) ☐ SSCI、企業及國際學者 (×1.8)	
1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 1%及附件一期刊 (50點) ☐ 1% < R ≤ 5% (15點) ☐ 5% < R ≤ 10% (10點) ☐ 10% < R ≤ 25% (5點) ☐ 25 < R ≤ 40% (2點) ☐ R > 40% (1點)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 第二作者 (×0.8) ☐ 第三作者 (×0.6) ☐ 第四作者 (×0.4) ☐ 第五作者以上 (×0.2) ☐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0.9)	☐ 1位通訊作者 (×1) ☐ 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 (×1) ☐ 2位以上 (×0.8)	☐ 企業 (×1.1) ☐ 國際學者 (1.1) ☐ 企業及國際學者 (×1.2) ☐ SSCI (×1.5) ☐ SSCI、企業 (×1.65) ☐ SSCI、國際學者 (×1.65) ☐ SSCI、企業及國際學者 (×1.8)	
2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 1%及附件一期刊 (50點) ☐ 1% < R ≤ 5% (15點) ☐ 5% < R ≤ 10% (10點) ☐ 10% < R ≤ 25% (5點) ☐ 25 < R ≤ 40% (2點) ☐ R > 40% (1點)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 第二作者 (×0.8) ☐ 第三作者 (×0.6) ☐ 第四作者 (×0.4) ☐ 第五作者以上 (×0.2) ☐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0.9)	☐ 1位通訊作者 (×1) ☐ 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 (×1) ☐ 2位以上 (×0.8)	☐ 企業 (×1.1) ☐ 國際學者 (1.1) ☐ 企業及國際學者 (×1.2) ☐ SSCI (×1.5) ☐ SSCI、企業 (×1.65) ☐ SSCI、國際學者 (×1.65) ☐ SSCI、企業及國際學者 (×1.8)	
3		☐ Nature、Science 及 Cell (150點) ☐ R ≤ 1%及附件一期刊 (50點) ☐ 1% < R ≤ 5% (15點) ☐ 5% < R ≤ 10% (10點) ☐ 10% < R ≤ 25% (5點) ☐ 25 < R ≤ 40% (2點) ☐ R > 40% (1點)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 第二作者 (×0.8) ☐ 第三作者 (×0.6) ☐ 第四作者 (×0.4) ☐ 第五作者以上 (×0.2) ☐ 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 (×0.9)	☐ 1位通訊作者 (×1) ☐ 作者排序為1且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 (×1) ☐ 2位以上 (×0.8)	☐ 企業 (×1.1) ☐ 國際學者 (1.1) ☐ 企業及國際學者 (×1.2) ☐ SSCI (×1.5) ☐ SSCI、企業 (×1.65) ☐ SSCI、國際學者 (×1.65) ☐ SSCI、企業及國際學者 (×1.8)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近五年 FWCI 值_____，若為本校近五年 FWCI 值之1.5倍則加計點數 10 點(B)				總計點數 (A)+ (B)		

申請說明事項：

- 1.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學術論著正式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期刊出版年為基準。
- 2.請檢附 Scopus 資料庫或 scival 分析系統之佐證(含期刊排名 Citescore、國際學者、企業、FWCI)。
- 3.若某篇論文為 SSCI 且有企業及國際合著者，權重至多**1.8**倍計。
- 4.每篇論文僅能單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2位或以上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請檢附其他教師同意書。

□申請人充分瞭解申請辦法，且上述資料與勾選事項皆屬實，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資料【填寫說明】

- 一、學術論著採計 Scopus 論文者，請檢附表 B「傑出論文績效說明表」。並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
- 二、請檢附 Scopus 資料庫或 scival 分析系統之佐證(含期刊排名 CiteScore、國際學者、企業、FWCI)。
- 三、科技部計畫請以教評系統為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介於101/01/01-105/12/31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 四、產學合作計畫(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專案計畫；不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課程招生收入)請以教評系統為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計畫年度之認定以「計畫開始日期」介於101/01/01-105/12/31為準；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所執行計畫分配金額計算執行經費；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執行金額。
- 五、技術移轉金(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請填列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實收技術移轉金資料(如下表)，並洽產學合作處技術移轉組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技術移轉金計算以「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介於101/01/01~105/12/31為準。

技轉合約名稱	技轉單位(企業)	簽約日期	實收技術移轉金 金額	技轉金實際納入 校務基金日期